

浮梁县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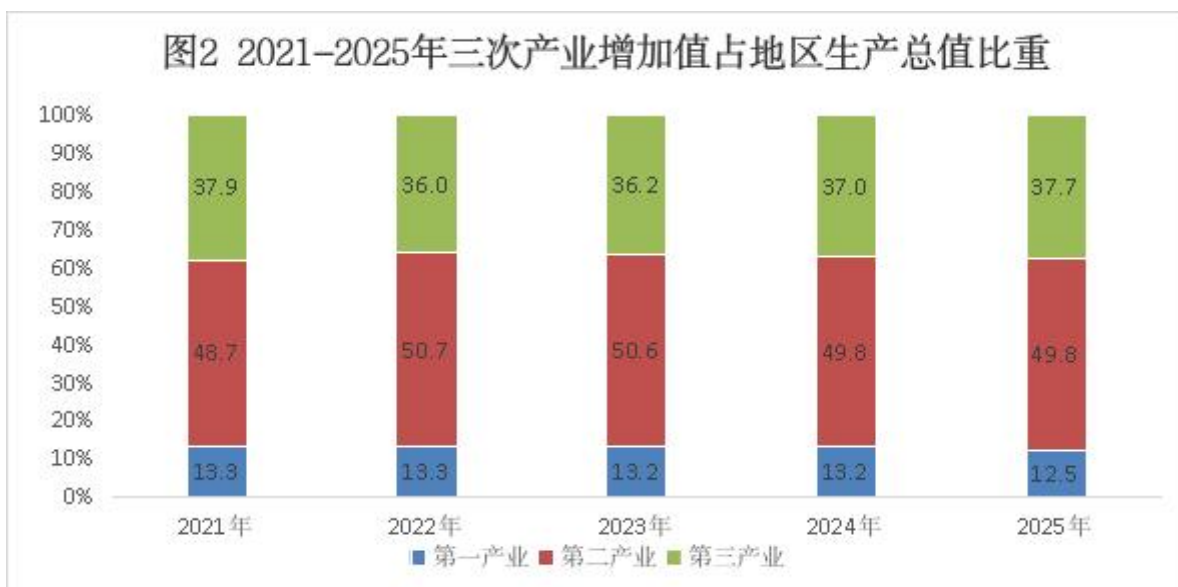
浮梁县统计局

2026 年 5 月 7 日

2025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6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等各项工作，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全县经济运行保持平稳向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社会主义现代化浮梁新征程迈出坚实步伐。

一、综合

经市统计局统一核算，全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2]191.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3.90 亿元，增长 3.1%；第二产业增加值 95.29 亿元，增长 1.8%；第三产业增加值 72.11 亿元，增长 7.8%。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12.5:49.8:37.7，三次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10.5%、21.9%和 67.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8890 元，增长 4.9%。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275868 人，比上年末减少 3666 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86465 人，占总人口的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7.59%，比上年提高 1.71 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 1370 人，出生率 4.93‰；死亡人口 2101 人，死亡率 7.57‰；自然增长率 -2.63‰。

表1 2025年年末常住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标	年末数(人)	比重(%)
全县常住人口	275868	100.0
其中: 城镇	186465	67.6
乡村	89403	32.4
其中: 男性	142332	51.6
女性	133536	48.4
其中: 0-15岁(含不满16周岁)	43389	15.7
16-59岁(含不满60周岁)	176346	63.9
60周岁及以上	56133	20.4
其中: 65周岁及以上	36788	13.3

全年全县城镇新增就业 2954 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 1365 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435 人, 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3977 人。

二、农业

全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2.46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7%。粮食种植面积 28371 公顷, 比上年增加 38 公顷。其中, 谷物种植面积 23930 公顷, 增加 864 公顷。油料种植面积 8601 公顷, 减少 26 公顷。其中, 油菜籽 7403 公顷, 减少 200 公顷。蔬菜种植面积 7724 公顷, 减少 179 公顷。棉花种植面积 100 公顷, 与上年持平。甘蔗种植面积 236 公顷, 减少 135 公顷。年末茶园面积 13690 公顷, 与上年持平。

全年全县粮食产量 16.28 万吨，比上年增产 0.5%。其中，谷物产量 14.85 万吨，增产 2.7%。油料产量 1.21 万吨，增产 1.2%。其中，油菜籽产量 0.92 万吨，减产 1.0%。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13.14 万吨，增产 1.2%。棉花产量 97 吨，减产 2.0%。甘蔗产量 0.83 万吨，减产 37.1%。茶叶产量 1.54 万吨，增产 7.4%。园林水果产量 0.97 万吨，减产 5.3%。

全年全县猪牛羊禽肉产量 11920 吨，比上年下降 7.0%。其中，猪肉产量 10106 吨，下降 5.4%；牛肉产量 456 吨，下降 8.4%；羊肉产量 187 吨，增长 19.2%；禽肉产量 1171 吨，下降 20.5%。禽蛋产量 2804 吨，增长 1.2%。年末生猪存栏 6.37 万头，比上年末增长 11.7%；全年生猪出栏 12.05 万头，比上年下降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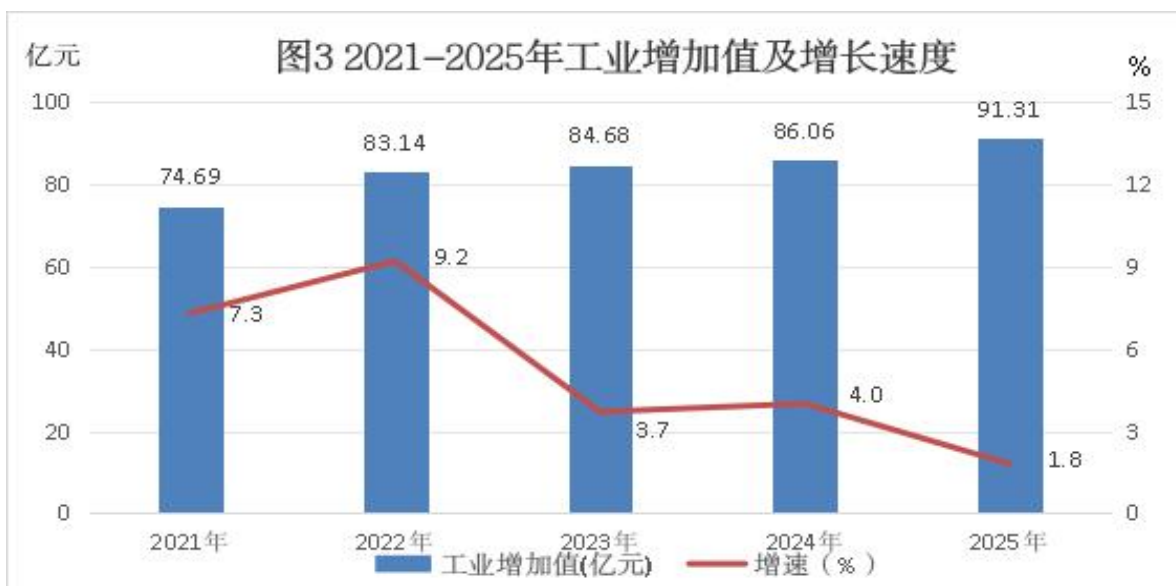
全年全县水产品产量 3821 吨，比上年增长 2.7%。

表2 2025年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增速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比上年增长（%）
粮食	16.28	0.5
其中：谷物	14.85	2.7
油料	1.21	1.2
其中：油菜籽	0.92	-1.0
蔬菜及食用菌	13.14	1.2
甘蔗	0.83	-37.1
茶叶	1.54	7.4
园林水果	0.97	-5.3
猪牛羊禽肉	1.19	-7.0
禽蛋	0.28	1.2
水产品	0.38	2.7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县工业增加值 91.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36.25 亿元，增长 3.5%。其中，浮梁 109.92 亿元，增长 5.1%；昌南新区 126.33 亿元，增长 2.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30.43 亿元，下降 1.0%。其中，浮梁 95.30 亿元，下降 2.2%；昌南新区 135.13 亿元，下降 0.05%。实现利润总额 8.61 亿元，增长 191.1%。其中，浮梁 2.23 亿元，下降 22.3%；昌南新区 6.38 亿元，增长 7139.7%。



全年全县建筑业增加值 4.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 20.08 亿元，增长 1.8%。其中，浮梁 16.78 亿元，增长 2.6%；昌南新区 3.30 亿元，增长 0.3%。

四、服务业

全年全县服务业增加值 72.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18.50 亿元，增长 11.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7.20 亿元，增长 5.3%；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5.39 亿元，增长 10.0%；金融业增加值 5.94 亿元，增长 6.6%；房地产业增加值 4.20 亿元，增长 1.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2.45 亿元，增长 6.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 5.21 亿元，增长 11.1%。

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3]实现营业收入 24.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9%。其中，浮梁 16.24 亿元，增长 11.6%；昌南新区 8.12 亿元，增长 9.3%。



全县货物运输总量 376.36 万吨，比上年增长 9.1%；货物运输周转量 10.05 亿吨公里，增长 8.4%。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482.38 万人次，增长 12.6%；旅客运输周转量 7266.78 万人公里，增长 3.1%。

年末辖区车辆保有量为 66271 辆，比上年增长 13.2%，其中，汽车 47388 辆，摩托车 18376 辆，农用运输车 48 辆，挂车 458 辆，其他 1 辆。

全年完成邮政业务总量 6403.38 万元，比上年下降 8.1%。完成邮政函件业务 5.25 万件，增长 35.1%；包裹业务 2.20 万件，增长 0.7%；快递业务量 335.93 万件，增长 3.2%；快递业务收入 1118.69 万元，增长 54.0%。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 5153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

年末移动电话基站数 3163 个，其中，5G 基站 1351 个，占比 42.7%。移动电话用户 32.14 万户，比上年增长 9.1%。其中，5G 移动电话用户 24.39 万户，占移动电话用户数比重为 75.9%。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16.25 万户，增长 22.3%。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4.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其中，浮梁 51.01 亿元，增长 5.6%；昌南新区 33.93 亿元，增长 5.3%。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55.55 亿元，增长 7.2%。其中，浮梁 23.28 亿元，增长 8.3%；昌南新区 32.27 亿元，增长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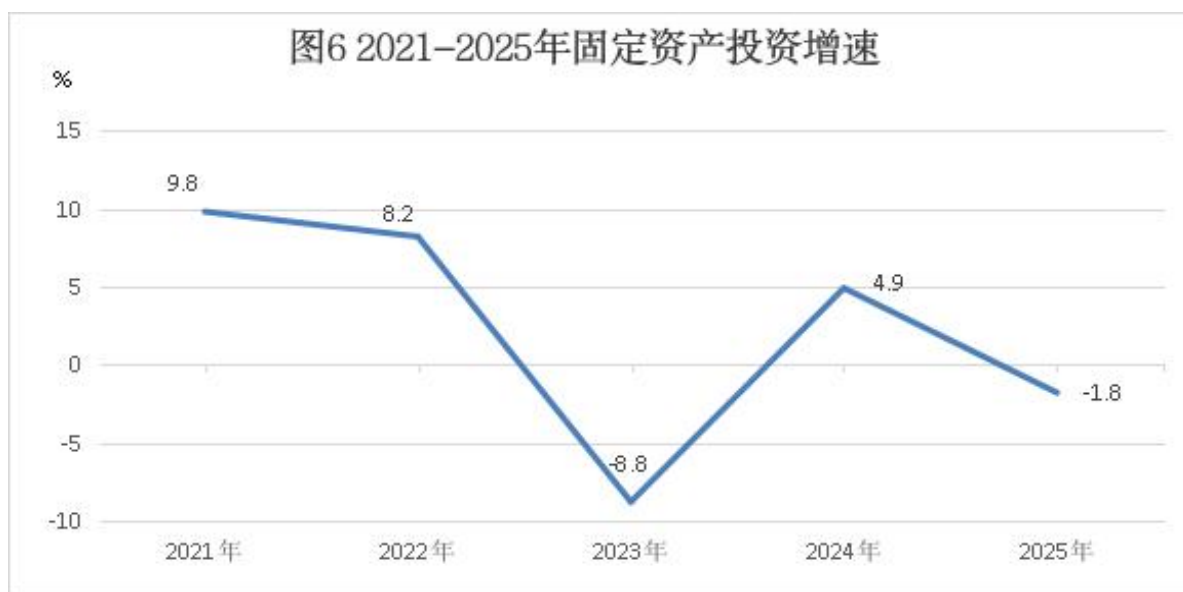
全年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 8.58 亿元，比上年下降 42.1%。其中，浮梁 3.58 亿元，下降 60.8%；昌南新区 5.00 亿元，下降 12.2%。从出口看，出口总额 6.91 亿元，下降 49.7%。其中，浮梁 3.17 亿元，下降 62.1%；昌南新区 3.74 亿元，下降 30.4%。从进口看，进口总额 1.67 亿元，增长 54.9%。其中，浮梁 0.41 亿元，下降 45.9%；昌南新区 1.26 亿元，增长 289%。

全年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117 万美元，比上年下降 8.6%。

其中，浮梁 74 万美元；昌南新区 43 万美元，下降 66.4%。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1.8%，其中，浮梁下降 8.0%，昌南新区增长 2.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56.4%，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5.9%，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7.4%。工业投资增长 5.9%，其中，浮梁增长 2.1%，昌南新区增长 7.5%。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54.8%，其中，浮梁增长 70.6%，昌南新区增长 48.5%。民间投资增长 23.0%，其中，浮梁增长 48.2%，昌南新区增长 16.2%。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 25.1%，其中，浮梁下降 8.6%，昌南新区下降 53.7%。商品房销售面积 11.88 万平方米，下降 34.7%。其中，浮梁 11.10 万平方米，下降 38.1%，昌南新区 0.78 万平方米，增长 213.1%。

七、财政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其

中，浮梁 7.81 亿元，增长 1.3%；昌南新区 3.59 亿元，增长 5.5%。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8.5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4.8%，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其中，浮梁税收收入 6.0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7.7%，比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昌南新区 2.4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8.5%，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57 亿元，下降 2.6%。其中，浮梁 31.23 亿元，下降 0.9%；昌南新区 6.34 亿元，下降 9.7%。



八、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347 元，比上年增长 5.2%。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400 元，增长 3.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603 元，增长 5.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1.57，比上年缩小 0.03。全年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2390 元，比上年增长 6.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4723 元，增长 4.0%；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0652

元，增长 7.5%。



年末全县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参保人数 57433 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参保人数为 5762 人，企业在职参保人数为 51671 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数为 17121 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数为 2633 人，企业退休人数为 14488 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 13.35 万人，其中，缴费人数 5.6 万人，领取待遇人数 4.5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0.85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34 万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77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7.08 万人。

九、教育和体育

年末全县共有小学 20 所、初级中学 6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2 所、完全中学 3 所、高级中学 2 所(含民办 1 所)、职业高中 2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幼儿园 47 所。全县小学在校学生 14979 人，初中生 8579 人，普通高中生 5728 人，职业高中生 2093 人，特校学生 80 人，在园幼儿 5173 人，小学入学率 100%，初中入

学率 99.7%，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88.1%，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5%。全县小学专任教师 1197 人，初中专任教师 768 人，普通高中专任教师 462 人，职业高中专任教师 121 人，特殊教育专任教师 21 人，幼儿园专任教师 415 人。

全年举办运动会 72 场次，其中，省级以上 1 次，县级以上 12 次，参加运动员 5.8 万人次。在市级以上比赛中获得团体金牌 3 枚、银牌 5 枚、铜牌 4 枚；个人金牌 13 枚、银牌 17 枚、铜牌 19 枚。

十、文化旅游和卫生健康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馆 1 个，分馆 16 个。三级图书馆 1 个，分馆 20 个。国有三级博物馆 1 个，分馆 4 个。美术馆 1 个，广播电台 1 座，电视台 1 座，广播电视无线差转发射台站 5 座。有线电视用户 2.33 万户。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8.7%，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100%。

全年全县接待游客共计 773.70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3.2%；旅游综合收入 80.53 亿元，增长 12.5%。

年末全县共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含个体）326 所，其中，医院、卫生院 26 个。拥有病床 791 张，其中，医院 540 张，乡镇卫生院 251 张。卫生技术人员 1770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541 人，注册护士 921 人。

十一、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县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82.21% 左右。

全县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 II 级标准。全年优良天数为 35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98.9%，比上年提升 0.3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物中，PM_{2.5} 浓度均值为 17.8 μg/m³，比上年增长 36.9%。全县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断面比例达到 100%，全县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全年全县平均气温 19.5℃，较历年平均气温偏高 1.2℃。年降水量 1201.1 毫米，较历年偏少 683.6 毫米。年日照时数 1932.2 小时，较历年平均值偏多 226.6 小时。全年最高气温 39.1℃，出现在 8 月 29 日，最低气温 -3.6℃，出现在 2 月 8 日。

全年全县能源消费总量 76.28 万吨标准煤。单位 GDP 能耗 0.3794 吨标准煤/万元，比上年增长 1.1%。

全年全县安全生产事故 9 起，其中，道路交通事故 7 起，工矿商贸事故 2 起。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 11 人。其中，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7 人，工矿商贸事故死亡 4 人。

注释：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 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统计范围包括：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行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行业法

人单位；以及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行业法人单位。2025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财务指标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数据来源：

本公报中就业、养老保险数据来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肉类、水产品产量等数据来自县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数据来自县交通运输局；车辆保有量、道路交通事故数据来自县交通管理大队；邮政业务量、包裹、快递业务量数据来自县邮政分公司；电信业务量数据来自县电信分公司；移动电话基站数、用户数和宽带用户数据来自县电信分公司、县移动分公司、县联通分公司；外贸进出口、实际利用外资数据来自县商务局；财政数据来自县财政局；医疗保险数据来自县医疗保障局；教育、体育数据来自县教体局；文化、旅游数据来自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数据来自县卫生健康委；森林覆盖率数据来自县林业局；地表水和空气质量、污染物排放数据来自县生态环境局；降水量、平均气温、日照时数数据来自县气象局；工矿商贸事故数据来自县应急管理局；昌南新区数据来自昌南新区经济发展局；其他数据均来自县统计局。